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配售協議所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前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條件達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